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淨盈利估計不少於港幣90,000,000元，而對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已有大幅改善。董事會認為，上述由虧損轉為盈利主要歸因於毛利的增加，並有以下要素：

- 鋼簾線的銷售量增長；
- 生產成本降低；及
- 鋼簾線的出口銷售量增加。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不同。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表現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之股東與潛在投資者請參照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